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对《关于落实民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资金的实施细则》公平竞争审查公开

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对《关于落实民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资金的实施细则》中是否影响公平竞争情况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若有相关意见建议，请于11月7日前反馈至市中小企业局。

附件：关于落实民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建站资助资金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18年10月29日

 （联系处室：非公经济处；电话/传真：24222327）

附件

关于落实民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资金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17〕22号）和《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13〕27号）精神，按照《天津市财政局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津财企〔2014〕3号）《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一〔2016〕23号）《天津市人力社保局等七部门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津人社局发〔2014〕20号）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津科协〔2014〕2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相关单位职责，为切实落实好我市民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政策，规范资助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范围

根据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风险等级为良好或者对公示的行政处罚事项完成整改并已经得到相关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认可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给予相应资助:

1.自2013年起，经市科协批准,在我市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2.自2013年起，经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或市人力社保局批准，在我市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资助标准

1.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资助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三、审核流程

1.市人力社保局和市科协,在每年市级部门预算工作启动前，将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名单报送市中小企业局，附企业建站材料（一式两份）；

2.市市场监管委提供企业股东结构信息等材料；

3.市中小企业局根据上述审核的材料，确定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纳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

四、资金拨付

1.市中小企局原则上于下一年度9月30日之前，分别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印发项目资金拨付通知，并通知企业所属区民营办和财政局落实区级财政资金。

2.市财政局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五、评价监督

1.市中小企业局分别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对资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监督检查。

2.企业于获得资金当年12月底以前，将资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分别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科协，并由其转交市中小企业局一份。

3.市中小企业局按照本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行绩效自评。

4.资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于企业工作站科技研发活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或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资助、投资、人员福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5.企业在资金申请、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六、信息公开

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在市中小企业局门户网站（http://zxqy.tj.gov.cn）公开以下信息：

1.相关政策文件、本实施细则;

2.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核确定的资金分配结果;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评价、检查结果;

4.项目资金有关投诉事项处理的投诉情况;

5.其他需要公开的有关情况。

 七、本实施细则由市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